郏县2017年举借债务和限额管理

情况说明

2017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系统新增债务26068万元（均为省财政厅发行的政府债券），其中：置换债券17568万元，新增债券8500万元。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置换债券资金17568万元，用于置换以下存量债务：**

1.偿还2017年到期的债务本金7367万元，其中:财政局1767万元、城投公司600万元、土储中心5000万元。

2.偿还以前年度逾期债务5500万元，是县一高以前年度或有债务转政府债务后，用2017年置换债券偿还的债务。

3.提前置换2018年到期债务4701万元，其中：公安局306万元，我县在市土储中心借款4395万元。

**二、新增债券资金8500万元，分别用于：**

1.百城建设提质工程项目4078万元；

2.数字化城市建设项目1000万元；

3.北汝河治理项目2000万元。

4.扶贫项目800万元。

5.博物馆及三苏园建设项目513万元。

6.一高校舍建设项目109万元。

2017年底，我县政府债务66505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45030万元，专项债务21475万元。省财政厅核定我县2017年末政府债务限额为10450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45100万元，专项债务59400万元。我县政府债务总额及分项均在省厅核定的限额内。